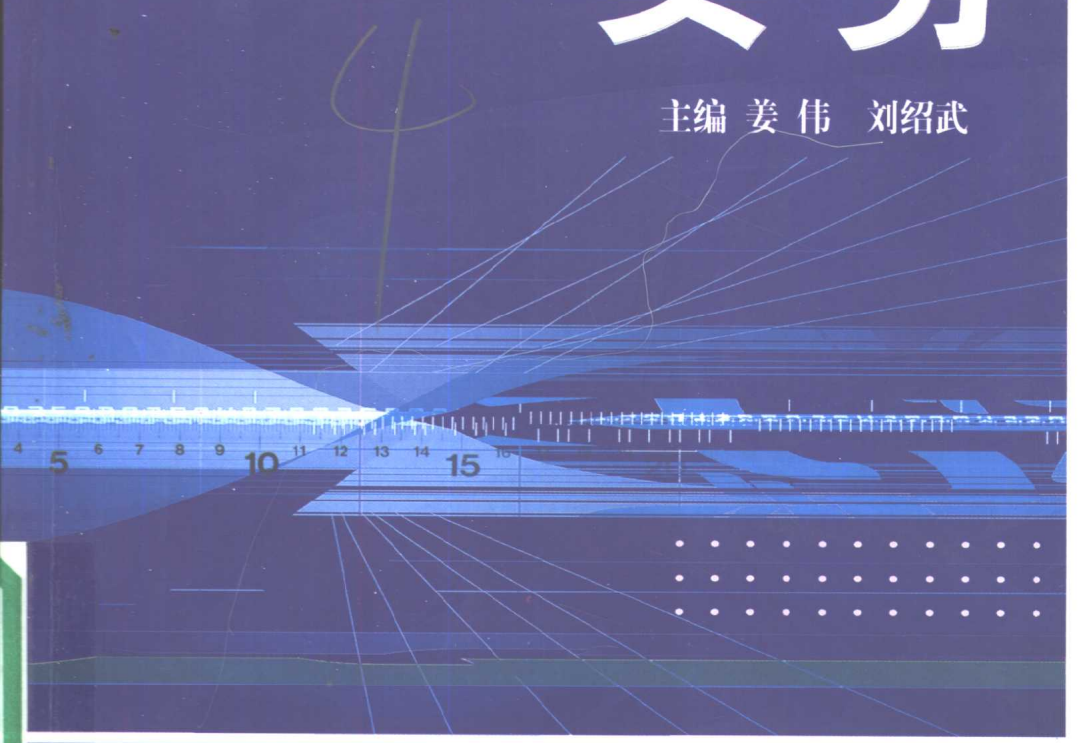




收集刑事证据 实务

主编 姜伟 刘绍武



群众出版社

收集刑事证据实务

主 编：姜 伟 刘绍武

副主编：李 娜

群 众 出 版 社

200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收集刑事证据实务/姜伟,刘绍武主编.—北京:群众出版社,2002.1

ISBN 7-5014-2630-9

I. 收… II. ①姜…②刘… III. 刑事犯罪-证据-收集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1003 号

收集刑事证据实务

姜伟 刘绍武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75 印张 308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014-2630-9/D·1242 定价: 23.00 元

印数: 4001-6000 册

主 编：姜 伟 刘绍武

副主编：李 娜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守安 李 娜 刘绍武

靳 新 李 蕤 刘伟兵

张 英 张相军

前 言

《收集刑事证据实务》是一本实务性著作，旨在通过研究检察、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办案人员收集刑事证据的工作方法，为提高办案人员的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和收集刑事证据的工作能力提供帮助。同时，也便于公民在普法学习中熟悉刑事诉讼制度，了解刑事侦查程序，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实用是本书的最大特点。

本书侧重于从实际办案角度研究刑事证据的收集，同时介绍了收集刑事证据的一些方法和技巧。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为主线，并介绍有关的司法解释、执法解释，从而深入研究在侦查办案中如何按照法律规定收集证据，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如何依照部委规章以及有关细则规定进行规范化办案。为强调本书的实务性，作者结合实际办案情况，讲解在收集相应刑事证据中常出现的程序违法问题和解决对策。本书还具有实际侦查工作教科书的作用，在每章均专门研究相应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并且以实际案例中的文书作为素材，修改加工为法律文书范例，供侦查人员在工作中参考。

本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厅长姜伟（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和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长刘绍武（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客座教授）任主编，北京市人民警察学院法律系副主任李娜（副研究员）任副主编。参加写作者既有北京市人民警察学院副

教授、教师，有北京市公安机关的警官，有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参编者均有法律研究生学历，并且具有丰富的刑事办案工作经验。本书由姜伟、刘绍武共同拟定编写纲要，由作者分别撰写。本书作者分工如下：

第一章 王守安

第二章 李娜 王守安

第三章 刘绍武

第四章 靳新、李蕤

第五章 刘伟兵

第六章 靳新、李蕤

第七章 张英

第八章 李娜、张相军

第九章 张相军、李娜

本书经姜伟、刘绍武、李娜分工统稿，由姜伟、刘绍武最后审定。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各位同行、读者多加指教。

作 者

200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证据制度	(1)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1)
一、证据的客观性	(1)
二、证据的关联性	(2)
三、证据的法律性	(3)
第二节 刑事证据制度	(5)
一、神示证据制度	(6)
二、法定证据制度	(7)
三、自由心证制度	(8)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0)
一、物证	(10)
二、书证	(11)
三、证人证言	(12)
四、被害人陈述	(14)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5)
六、鉴定结论	(18)
七、勘验、检查笔录	(19)
八、视听资料	(20)
第四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22)

一、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	(22)
二、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23)
三、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23)
四、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24)
第二章 刑事证据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25)
第一节 收集刑事证据概述	(25)
一、收集刑事证据的概念	(25)
二、收集刑事证据的内容	(25)
三、收集刑事证据的特征	(27)
四、收集刑事证据的基本要求	(29)
第二节 收集刑事证据的范围和方法	(33)
一、从证明对象角度把握收集证据的范围	(33)
二、从证据分类角度广泛收集证据	(35)
三、收集证据的具体方法	(37)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	(37)
一、审查判断刑事证据的概念	(37)
二、审查判断刑事证据的内容	(38)
三、确认犯罪嫌疑人的证据审查	(44)
四、对证据的分类审查	(53)
第三章 讯问	(62)
第一节 讯问概述	(62)
一、讯问的概念	(62)
二、讯问的特征	(63)
三、讯问的作用	(67)
第二节 讯问的程序	(68)
一、讯问前的准备	(68)
二、第一次讯问的程序	(70)
三、讯问几种特殊身份犯罪嫌疑人的程序	(81)

第三节 讯问应注意的事项	(84)
一、必须明确告知和保证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	(84)
二、讯问工作必须与证据调查相结合	(90)
三、严禁刑讯逼供	(94)
四、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的方法	(95)
第四节 讯问笔录的制作	(99)
一、讯问笔录的概念	(99)
二、讯问笔录的格式	(100)
三、制作讯问笔录应注意的问题	(102)
四、制作讯问笔录工作中常见的程序违法问题	(107)
第五节 亲笔供词	(112)
一、制作亲笔供词的条件	(112)
二、亲笔供词的格式	(113)
三、与犯罪嫌疑人书写亲笔供词有关的问题	(114)
第六节 讯问笔录例文	(115)
第四章 询问	(123)
第一节 询问概述	(123)
一、询问的概念	(123)
二、询问的特征	(126)
三、询问的作用	(127)
第二节 询问的方法	(129)
一、询问方法的分类	(129)
二、询问前的准备工作	(132)
三、询问的实施	(137)
第三节 询问的程序和应注意的事项	(144)
一、关于询问人员的确定	(144)
二、询问工作应当个别进行	(145)
三、关于应向被询问人告知的事项	(145)

四、关于询问几种特殊对象的注意事项	(146)
五、询问笔录必须客观反映询问对象的真实意思	(148)
六、关于对被询问人的隐私保密问题	(148)
七、关于询问人员的自律性问题	(148)
八、关于询问中侦查员的形象问题	(149)
九、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的方法	(149)
第四节 询问笔录的制作	(151)
一、询问笔录的概念及意义	(151)
二、询问笔录的结构	(152)
三、制作询问笔录的注意事项	(153)
四、亲笔证词的相关问题	(154)
第五节 询问笔录例文	(156)
一、询问被害人笔录	(156)
二、询问证人笔录	(159)
第五章 勘验 检查	(161)
第一节 勘验、检查概述	(161)
一、勘验、检查的概念	(161)
二、勘验、检查的意义	(162)
第二节 勘验、检查的种类和程序	(162)
一、现场勘查	(162)
二、物品检验	(164)
三、尸体检验	(165)
四、人身检查	(166)
第三节 勘验、检查应注意的事项	(168)
一、勘验必须及时	(168)
二、勘验必须全面	(168)
三、勘验必须细致	(168)
四、勘验必须客观	(169)

五、勘验必须合法	(169)
第四节 勘验、检查笔录的制作	(169)
一、现场勘验笔录的制作	(169)
二、物品检验笔录的制作	(174)
三、尸体检验笔录的制作	(174)
四、人身检验笔录的制作	(175)
第五节 侦查实验	(177)
一、侦查实验的任务	(177)
二、侦查实验的程序	(178)
第六章 搜查	(183)
第一节 搜查概述	(183)
一、搜查的概念	(183)
二、搜查的意义	(184)
第二节 搜查的程序和方法	(185)
一、搜查前的准备	(185)
二、搜查的实施程序和方法	(189)
三、人身搜查的程序和方法	(192)
四、室内(住所)搜查的程序和方法	(194)
五、露天场所搜查的程序和方法	(196)
六、可以采用录像照相的方法	(198)
第三节 搜查应注意的事项	(199)
一、关于对见证人及其他非涉案人员的邀请	(200)
二、关于执行搜查任务的侦查员人数的限定	(200)
三、关于对妇女的人身搜查问题	(201)
四、关于搜查时出示《搜查证》问题	(201)
五、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202)
第四节 搜查笔录的制作	(202)
一、制作搜查笔录的意义	(202)

二、搜查笔录的结构内容及制作的要求	(203)
第五节 搜查文书例文	(204)
一、呈请搜查报告书例文	(204)
二、搜查证例文	(205)
三、搜查笔录例文	(206)
第七章 调取、扣押	(207)
第一节 调取、扣押概述	(207)
一、调取、扣押的概念	(207)
二、调取、扣押的特征	(208)
三、调取、扣押的意义	(209)
第二节 调取、扣押的程序	(210)
一、调取的程序	(210)
二、扣押的程序	(210)
第三节 调取、扣押应注意的事项	(217)
一、调取注意事项	(217)
二、扣押注意事项	(220)
第四节 调取、扣押文书的制作	(221)
一、调取文书的制作	(221)
二、《扣押物品、文件清单》的制作	(223)
第八章 鉴定	(225)
第一节 刑事鉴定概述	(225)
一、刑事鉴定的概念	(225)
二、刑事鉴定的特征	(226)
三、刑事鉴定的作用	(228)
四、刑事鉴定的分类	(232)
第二节 刑事鉴定的一般程序	(237)
一、鉴定的决定	(237)
二、选任鉴定人	(239)

三、提出鉴定要求并提供必需的资料·····	(240)
四、鉴定的受理·····	(241)
五、鉴定的实施·····	(241)
六、鉴定书的制作·····	(243)
七、鉴定结论的告知·····	(243)
第三节 刑事鉴定应注意的事项·····	(244)
一、指派或者聘请的鉴定机构必须合法·····	(245)
二、鉴定人必须合法·····	(246)
三、鉴定过程必须科学、合法·····	(250)
四、鉴定结论必须明确、规范·····	(251)
五、鉴定结论的运用·····	(251)
六、鉴定结论只有经过审查判断,才能作为定案的 依据·····	(252)
第四节 鉴定文书的制作·····	(257)
一、鉴定文书的结构和内容·····	(258)
二、制作鉴定文书应注意的事项·····	(259)
第五节 几种常见鉴定文书例文·····	(260)
一、涉案物品价格鉴定文书·····	(260)
二、刑事技术鉴定书·····	(262)
第九章 辨认·····	(264)
第一节 辨认概述·····	(264)
一、辨认的概念·····	(264)
二、辨认的作用·····	(264)
三、辨认的类型·····	(266)
第二节 辨认的程序·····	(270)
一、辨认的批准或决定·····	(270)
二、辨认前的准备·····	(271)
三、辨认的实施·····	(276)

四、制作辨认笔录	(280)
第三节 辨认应注意的事项	(280)
一、辨认犯罪嫌疑人应注意的事项	(281)
二、对物的辨认应注意的事项	(284)
三、对尸体的辨认应注意的事项	(287)
四、对犯罪场所的辨认应注意的事项	(288)
第四节 辨认笔录的制作	(290)
一、辨认笔录的内容和结构	(290)
二、制作辨认笔录的注意事项	(291)
三、辨认笔录例文	(291)

附：相关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293)
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 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311)
三、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319)
四、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	(358)

第一章 刑事证据制度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关于证据的概念，理论上历来没有形成统一的界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证据有下列七种：（一）物证、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被害人陈述；（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五）鉴定结论；（六）勘验、检查笔录；（七）视听资料。”这是立法上对刑事证据所下的定义。这一规定概括了证据的基本特征，反映了证据的本质属性。根据这一规定，证据应当具备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一、证据的客观性

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证据应当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非猜测和虚假的东西。案件事实在发生、发展过程中，往往会留下痕迹、物品，引起场所、环境的变化，被他人感知，等等。公安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时，必须发现和收集这些痕迹、物品，发现了解案件情况的人并收录其陈述，为认定案件事实提供依据。痕迹、物品等实物证据，都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被告人、被害人、证人等提供的言词证据，是对案件事实的反映，其内容应当是与客观情况相符合的事实。因此，客观性应当是一切证据都具备的特征。

应当注意的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以各种形式出现的证据材料，有的可能是真实的，有的则可能不是真实的，并不具备客观性的特征。因此，刑事诉讼法第42条第3款规定：“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那些经查证并不属实的证据材料，是徒有证据之名、不具证据之实的证据，是假证据。不具备客观性的假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将不具备客观性的假证据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往往会造成冤、假、错案。

二、证据的关联性

证据的关联性，是指证据与案件事实有着某种联系。证据必须是客观事实，但并非所有的客观事实都是证据。可以作为证据的事实，与案件事实必须存在某种联系，即能够反映一定的案件事实。作为证据的事实与案件事实的联系也是客观的，并且是能够为人们所认知的，从而对证明案件具有实际意义。例如，铁棍可以成为抢劫犯罪的作案工具，但并非所有铁棍都能成为抢劫案件的物证，只有犯罪分子用以作案的铁棍，即与抢劫案有关的铁棍，才是物证。公安司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应当如实地反映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并据以确定证据在证明案件事实中的作用，既不能主观揣测，也不能牵强附会地加以联系。

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性，是证据对案件事实具有证明力的本质所在。这里应当注意三点：第一，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的联系，形式是纷繁复杂、多种多样的，有因果联系、直接联系、间接联系、内部联系、外部联系、时间上的联系、空间上的联系、必然性联系、偶然性联系等。一般而言，证据与案件事实的联系越紧密，证据的证明力越强。如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目睹犯罪事实的证人证言等，都具有较强的证明力。但是，证据证明力的大小不是绝对的，在具体案件中，有的证据看似证明力弱，却能够发挥重大的证明作用。因此，对证据证明力的大小，不能机械地判断，只要证据符合法定形式，并经过查证属

实，就具有证明力，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第二，肯定犯罪事实的证据固然与案件事实有关联，对案件事实具有证明力；否定犯罪事实的存在或者否定犯罪事实是被告人所为的证据，同样与案件事实有关联，反映了一定的案件事实，也能够作为证据使用。例如，证明被告人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的证言、证明被告人不在犯罪现场的证言等，经查证属实，同样具有证明力，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第三，证据与案件事实的联系是可以为人所认知的，对证明案件事实具有实际意义。根据马克思主义普遍联系的原理，世间万物都可能存在某种联系，与案件事实存在联系的事实可以说是无穷无尽的。有的可以为人们所认知，有的尚不能为人们所认知。在刑事诉讼中，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将它们全部收集作为证据使用。例如，在犯罪现场提取的脚印，如果非常模糊，无法进行对比分析，那么，在诉讼中就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从诉讼过程看，与案件有客观联系的事实，都是在它们与案件事实的联系即具体联系形式为办案人员所认识以后，才被用作证据的。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完善，人类的认识能力在不断提高，人们发现与案件事实存在联系的证据的能力会越来越强，将会有更多形式的事实在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

三、证据的法律性

除客观性和关联性以外，根据我国立法有关规定的精神和西方国家关于证据的立法与实践，我们认为，法律性也应当是证据必须具备的一个特征。所谓法律性，是指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法律性包括以下含义：第一，证据必须是以合法的形式收集的。第二，所有证据必须依法进行查证，只有经查证属实后的证据，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第三，证据必须是以合法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事实。任何证据都是通过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离开一定的表现形式，证据是不能存在的。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了七种证据表现形式，即物证、书